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8010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彥毅(02)85906666轉6281
電子郵件信箱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0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社區復能執行場域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8年2月26日中市衛照字第1080017751號函。

二、復能服務之目標係為充分發揮個案潛能，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，爰復能服務透過代償性策略的指導與訓練，並藉由活動型態調整、環境調整介入，將日常活動直接變成訓練內容，每日執行活動時，等同是在做訓練，使個案增加獨立生活能力。

訂

三、是以，復能服務的活動場域並不限於居家，亦包含於社區環境中之日常活動。而復能服務應屬居家或社區，則應依復能目標之活動場所為判定基礎，如目標為購物、外出至公共場所參加活動等，即屬社區復能；復能目標如為走路、上下樓梯、吃飯、穿脫衣物、使用電話、備餐等，即為居家復能。

線

四、至本案所提五處執行地點，述及需使用特殊治療或大型復健器材，因無法搬移至社區而須在原醫事機構進行治療一節，應請先行釐清該服務內容究係醫療復健服務或復能服務。

阮韋莉　　衛生局

1080577230　(2019/03/29)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

部長 陳時中

2.5U-6029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陳宜娟
電話：04-25265394~6023
電子信箱：maple62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長期照護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080017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-110年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」服務特約項目-社區復能疑義一案，鑒請釋示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大部長照2.0網站長照給付支付基準QA「CA02 IADLs復能照護-社區」係指長照失能者到長照社區機構(如：日間照顧或家庭托顧)，接受社區復能服務。

二、然本局受理「社區復能」特約服務申請書，仍接獲各單位詢問下列場域是否為「社區復能」之執行地點：

(一)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級單位及C級單位(備有實體店面及活動場域)。

(二)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醫療法人，同址非執業場所之公共空間。

(三)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、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等，非設立樓層之公共空間。

(四)使用特殊治療(水療池)或大型復建器材，因無法搬移至社區而須在原醫事機構進行治療。

(五)社區活動中心、學校及公園涼亭等開放式空間進行服務。

三、為利「社區復能」之特約作業及服務推動，請大部惠予釋示，俾利據以辦理後續事宜。